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6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1918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1918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20012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3月7日受理的SHR-1918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1918注射液可以改善血脂代谢,拟用于高脂血症治疗。经查询,国内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截至目前,SHR-1918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3,681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2-05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8.2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回购A股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万〉2022-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3,457,8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97%,最高成交价为18.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1,845,219.3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53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5日、5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42;临2022-04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暨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暨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为18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4.32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4.0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6.9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13,708,019元的价格受让金山控股(徐州)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汉峰”)70%的股权和徐州卓誉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汉峰3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持有山东汉峰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2年5月31日,山东汉峰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0MA3NUBD69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新军

注册资本:1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8日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寅寺镇汶上化工产业园联想大道以西

经营范围:新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及产品销售;化工产品及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先达”)收到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原药、3,500吨农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葫环审[2022]23号)。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先达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包括新建咪草烟车间,内设丁腈生产线、丁酰胺生产线、原药生产线各1条,同步配建4座甲类库房、1座丙类库房、2台氟化钠储罐及相应环保设施,其他公辅工程依托厂内现有设施。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200吨甲咪唑烟酸、1,200吨咪唑乙烟酸、100吨咪唑喹啉酸农药原药、2,000吨丁腈、1,500吨丁酰胺农药中间体及4,812吨硫酸铵、2,846吨氯化钠、2,500吨甲醇、600吨乙醇等四种副产品”,项目总投资预计10,469.8万元。

该批复同意辽宁先达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1,500吨原药、3,500吨农药中间体项目,并且落实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及辽宁先达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管理与运营,确保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2-4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30,379,5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52%,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9,3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2.81%。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获悉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诚投资	否	4,650,000	否	否	2022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7%	0.15%	债权类投资
中诚投资	否	4,650,000	否	否	2022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7%	0.15%	债权类投资
合计		9,300,000						2.81%	0.30%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诚投资	330,379,594	10.52%	0	9,300,000	2.81%	0.30%	0	0	0	0
中凯信	301,808,357	9.61%	52,000,000	52,000,000	17.23%	1.66%	0	0	0	0
合计	632,187,951	20.13%	52,000,000	61,300,000	9.70%	1.96%	0	0	0	0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2-02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五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9,143,9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4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副董事长徐姗娜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部高级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3人,董事王建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庆兵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裁陈宇先生、副总编辑刘娟女士、财务总监任劼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135,228	99.9974	8,700	0.002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135,228	99.9974	8,700	0.002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135,228	99.9974	8,700	0.002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135,228	99.9974	8,700	0.002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135,228	99.9974	8,700	0.002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84,818	99.9341	8,700	0.065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135,228	99.9974	8,700	0.002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135,228	99.9974	8,700	0.002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135,228	99.9974	8,700	0.002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135,228	99.9974	8,700	0.002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622,993	99.5515	1,520,935	0.448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622,993	99.5515	1,520,935	0.4485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622,993	99.5515	1,520,935	0.4485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622,993	99.5515	1,520,935	0.4485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622,993	99.5515	1,520,935	0.4485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622,993	99.5515	1,520,935	0.4485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622,993	99.5515	1,520,935	0.4485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622,993	99.5515	1,520,935	0.4485	0	0.0000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622,993	99.5515	1,520,935	0.4485	0	0.0000

2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622,993	99.5515	1,520,935	0.4485	0	0.0000

2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622,993	99.5515	1,520,935	0.4485	0	0.0000

2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622,993	99.5515	1,520,935	0.448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184,818	99.9341	8,700	0.0659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3,184,818	99.9341	8,700	0.0659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184,818	99.9341	8,700	0.0659	0	0.0000
8	《关于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13,184,818	99.9341	8,700	0.0659	0	0.0000
1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3,184,818	99.9341	8,700	0.0659	0	0.0000
11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672,583	88.4721	1,520,935	11.527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6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新华通讯社、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丘汝、彭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4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或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3.55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转让股份将被依法注销;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5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55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16.90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7%;按照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08.45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9%。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5000-10000	1408.45-2816.90	0.79-1.57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回购价格上限3.5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16.90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7%,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万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0.00	2.34	2,816.90	7,016.90	3.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190.11	97.66	-2,816.90	172,373.21	96.09
合计	179,390.11	100.00	0	179,390.11	100.00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万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0.00	2.34	0	4,200.00	2.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190.11	97.66	-2,816.90	172,373.21	97.62
合计	179,390.11	100.00	-2,816.90	176,573.21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21,663.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2,048.14万元,流动资产147,221.44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51%、7.04%、6.79%,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无在回购期间内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在回购期间内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分别向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经问询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